政府總部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

本面檔號 OUR REF.:

SBCR 5/2/3231/9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

2810 2474

傳真號碼 FAX. NO.:

2523 1685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

2537 4874

香港中環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涂謹申議員

涂議員:

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周年報告

多謝閣下 6月21日的來函。

當局完全認同專員的監察機制的重要性,亦重視與立法 機關就此的討論。正因如此,當局會仔細研究專員的周年報告中 所提出的事宜,並將研究結果儘快告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。

根據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,專員須於2007年6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首份周年報告。條例亦規定,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我們認爲,在報告提交行政長官後,讓行政長官先行就報告作出考慮(包括是否需要按照條例就發表的文本諮詢專員),再安排提交立法會,是合理及恰當的安排。希望閣下理解。

(張少卿

保安局局長

代行)

2007年6月28日

副本抄送: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(經辦人:湯李燕屏女士)